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周政男
電話：02-89127519
電子郵件：moi586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2月0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069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南投縣魚池鄉戶政事務所建議修改戶役政資訊系統「已接收死亡通報未辦理死亡登記清冊」及「戶籍登記催告書」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南投縣政府101年1月6日府民戶字第101000742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「已接收死亡通報未辦理死亡登記清冊」出現已辦理死亡登記者資料，係該資料已於接收死亡通報前已辦理死亡登記，或已辦理遷出、除戶，其備註欄皆顯示死亡人口或個人基本資料不存在，其用意僅為註記以通知戶政事務所承辦人員並非為未結案件，尚無影響現行作業，但為防止混淆本部預定於101年6月進行版本更新。
- 三、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，至戶籍登記催告書之「來所」，原則係指開具催告書之戶政事務所，惟如個案依催告事項，應受理之戶政事務所非屬開具催告書之戶政事務所時，為便利修正催告書「來所」等文字，催告書格式預定於101年3月版更，



在版更前，得以人工方式將「來所」修正為受理之戶政事務所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【戶籍作業科·戶籍行政科】

2012-02-09
09:30:1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